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2年6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 录

一、增值税	4
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4
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 解读.....	6
关于切实落实燃煤发电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做好电力保供工作的通知	10
财税〔2022〕25 号	10
二、印花税	11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1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1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12
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1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18
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2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	20
三、综合政策	21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	21
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2
关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听取意见建议 助力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准落好工作的通知	26
税总办纳服发〔2022〕42号	26
关于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27
税总货劳函〔2022〕83号	27
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适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	29
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	30
建房〔2022〕50号	30
关于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涉税事项的公告	3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	33



一、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

为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着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现将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以下称2022年第14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

（一）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2022年第14号公告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按照2022年第14号公告第六条规定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时，纳税人的行业归属，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以上一会计年



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

四、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申请留抵退税的其他规定，继续按照2022年第14号公告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第三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2022年第14号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9号）和本公告有关要求，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狠抓落实，持续加快留抵退税进度。同时，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6月7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以下称21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符合21号公告规定的纳税人申请退还留抵税额，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4号）等规定办理相关留抵退税业务。同时，对《退（抵）税申请表》进行修订并重新发布（见附件）。

本公告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4号）附件1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退（抵）税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6月7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一、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以下称21公告）明确，扩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以下称14公告）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的适用范围，增加“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7个行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实施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以及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

二、《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方便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业务，税务总局先后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0号，以下称20号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4号，以下称4号公告），明确了留抵退税办理相关征管事项。此次将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入全额退税的留抵退税政策范围后，在现行留抵退税征管框架下，结合新出台政策的具体内容，发布本公告对相关征管事项作补充规定。

三、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扩围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后如何判断行业性留抵退税政策范围？

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的适用范围扩大至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后，形成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按照21号公告的规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

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一个纳税人从事上述多项业务，以相关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加总计算销售额占比，从而确定是否属于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举例说明：某纳税人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间共取得增值税销售额1000万元，其中：生产并销售机器设备销售额300万元，外购并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额200万元，租赁设备销售额250万元，提供文化服务销售额150万元，提供建筑服务销售额100万元。该纳税人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间发生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销售额占比为65% $[(300+200+150) \div 1000 \times 100\%]$ 。因此，该纳税人当期属于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

四、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需要满足哪些留抵退税条件？

按照21号公告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继续适用14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条件，具体如下：

- （一）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 （二）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三）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四）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五、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的具体时间是什么？

按照21号公告规定，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时间为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当期末申请的，以后纳税申报期也可以按规定申请。

六、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申请增量留抵退税的具体时间是什么？

按照21号公告规定，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时间为申请增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当期未申请的，以后纳税申报期也可以按规定申请。

七、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按照21号公告规定申请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如何确定？

纳税人按照21号公告规定申请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继续按照14号公告的规定执行，具体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举例说明：某大型餐饮企业2019年3月31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1500万元，此前未获得存量留抵退税。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时，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2000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1500万元；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1000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1000万元。该纳税人在7月份获得存量留抵退税后，将再无存量留抵税额。

八、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按照21号公告规定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如何确定？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按照21号公告规定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继续按照14号公告的规定执行，具体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举例说明：某大型零售企业纳税人2019年3月31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800万元，2022年7月31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1000万元，在8月纳税申报期申请增量留抵退税时，如果此前未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200（=1000-800）万元；如果此前已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1000万元。

九、纳税人在适用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时如何确定其行业归属？

21号公告明确，按照14号公告第六条规定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时，纳税人的行业归属，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以上一会计

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

举例说明：某混业经营纳税人2022年7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其上一会计年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其中，提供建筑服务销售额200万元，提供工程设备租赁服务销售额150万元，外购并销售建筑材料等货物销售额150万元。该纳税人“建筑业”对应业务的增值税销售额占比为4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对应业务的增值税销售额占比为30%；“批发和零售业”对应业务的增值税销售额占比为30%。因其“建筑业”对应业务的销售额占比最高，在适用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时，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建筑业的划型标准判断该企业是否为小微企业。

十、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申请办理存量留抵退税和增量留抵退税，从征管规定上看有什么变化吗？

符合21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申请办理存量留抵退税和增量留抵退税，继续按照20号公告和4号公告等规定办理相关留抵退税业务。其中，纳税人办理存量留抵退税与办理增量留抵退税的相关征管规定一致。

十一、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适用21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需要提交什么退税申请资料？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适用21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在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提交的退税申请资料无变化，仅需要提交一张《退（抵）税申请表》。需要说明的是，《退（抵）税申请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提交，也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线下提交。结合本次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规定，对原《退（抵）税申请表》中的部分填报内容做了相应调整，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时，可结合其适用的具体政策和实际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填报。

十二、此次《退（抵）税申请表》有哪些调整变化？

结合21号公告规定的行业性留抵退税政策内容，《退（抵）税申请表》相应补充了文件依据、行业范围等栏次。具体修改内容包括：

一是在“留抵退税申请文件依据”中增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

二是在“退税企业类型”的“特定行业”中增加“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7个行业的选项。

三是将“留抵退税申请类型”中对应“特定行业”的增值税销售额占比计算公式中也相应增加批发零售业等7个行业增值税销售额的表述。

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切实落实燃煤发电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做好电力保供工作的通知

财税〔202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能源电力保供工作，现就落实燃煤发电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购买使用进口煤炭的燃煤发电企业，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规定的，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留抵退税办理进度，规范高效便捷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各地财政和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燃煤发电企业留抵退税工作，密切部门间协作，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及时掌握企业经营和税收情况，重点做好购买使用进口煤炭的燃煤发电企业留抵退税落实工作。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6月24日



二、印花税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贯彻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现就印花税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有关事项及优化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方式问题公告如下：

一、印花税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有关事项

（一）纳税人应当根据书立印花税法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情况，填写《印花税法源明细表》（附件1），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

（二）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在后续实际结算时确定金额的，纳税人应当于书立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的首个纳税申报期申报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书立情况，在实际结算后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以实际结算金额计算申报缴纳印花税。

（三）印花税法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法可以按季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法可以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应税凭证印花税法可以按季、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

（四）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内代理人应当按规定扣缴印花税法，向境内代理人机构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税款。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纳税人应当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法。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资产交付地、境内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所在地（居住地）、书立应税凭证境内书立人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涉及不动产产权转移的，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五）印花税法实施后，纳税人享受印花税优惠政策，继续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税务机关要优化印花税纳税服务。加强培训辅导，重点抓好基层税务管理人员、一线窗口人员和12366话务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分类做好纳税人宣传辅导，促进纳税人规范印花税应税凭证管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纳税人和基层税务人员在税法实施过程中反馈的意见建议，及时完善征管系统和办税流程，不断提升纳税人获得感。

二、优化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方式

（一）土地增值税原备案类优惠政策，实行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材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土地增值税纳税辅导工作，畅通政策问题答复渠道，为纳税人及时、准确办理税收优惠事项提供支持和帮助。

本公告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印花税法文件目录》（附件2）所列文件或条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印花税法源明细表](#)

2. [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印花税法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6月28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进一步规范印花税法征收管理、加强印花税法纳税服务，推进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根据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我为纳

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有关安排，税务总局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制发《公告》？

2021年6月10日，印花税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2年7月1日起施行。为保障印花税法顺利实施，规范印花税法征收管理工作，优化印花税法纳税服务，税务总局制发《公告》。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公告》还明确优化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方式，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二、《公告》主要内容是什么？

《公告》共两部分8条规定，对以下征管和纳税服务事项予以明确：**一是**明确印花税法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有关事项，包括对印花税法据实申报的要求，特殊情况下申报操作的方式，纳税期限确定的原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代理人扣缴印花税法以及其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法的要求，享受印花税法优惠政策办理方式，优化印花税法纳税服务的要求；**二是**优化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方式，明确土地增值税原备案类优惠事项办理程序等。

三、如何填写《印花税法源明细表》进行申报？

纳税人应当根据书立印花税法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情况，填写《印花税法源明细表》，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合同数量较多且属于同一税目的，可以合并汇总填写《印花税法源明细表》。

举例说明1：纳税人甲按季申报缴纳印花税法，2022年第三季度书立买卖合同5份，合同所列价款（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共计100万元，书立建筑工程合同1份，合同所列价款（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共计1000万元，书立产权转移书据1份，合同所列价款（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共计500万元。该纳税人应在书立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时，填写《印花税法源明细表》，在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具体如下：



印花税法源明细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BCDEFGHI123456789

纳税人(缴费人)名称: 纳税人甲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序号	应税凭证税务编号	应税凭证编号	*应税凭证名称	*申报期限类型	应税凭证数量	*税目	子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应税凭证书立日期	*计税金额	实际结算日期	实际结算金额	*税率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对方书立人信息		
																对方书立人名称	对方书立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对方书立人涉及金额
1	纳税人甲1		办公桌椅买卖合同	按期申报	1	买卖合同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7月2日	30000			0.3%				
2	纳税人甲2		打印机买卖合同	按期申报	1	买卖合同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7月2日	20000			0.3%				
3	纳税人甲3		乘用车买卖合同	按期申报	1	买卖合同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8月15日	500000			0.3%				
4	纳税人甲4		电脑买卖合同	按期申报	1	买卖合同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8月20日	50000			0.3%				
5	纳税人甲5		PVC塑料颗粒买卖合同	按期申报	1	买卖合同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1日	400000			0.3%				

	5		买卖合同					1日	30日	1日								
6	纳税人甲6		XX道路施工合同	按期申报	1	建设工程合同	施工合同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10日	1000000			0.3%				
7	纳税人甲7		股权转让协议	按次申报	1	产权转移书据	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5000000			0.5%				

纳税人甲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应缴纳印花税:

$$100\text{万元} \times 0.3\% + 1000\text{万元} \times 0.3\% + 500\text{万元} \times 0.5\% = 5800\text{元}$$

举例说明2: 纳税人乙按季申报缴纳印花税, 2022年第三季度书立财产保险合同100万份, 合同所列保险费(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共计100000万元。该纳税人应在书立应税合同时, 填写《印花税法源明细表》, 在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 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 具体如下:



印花税税源明细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CDEFGHIJ123456789

纳税人(缴费人)名称: 纳税人乙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序号	应税凭证 税务 编号	应税 凭证 编号	*应税 凭证 名称	*申报 期限类 型	应税凭 证数量	*税目	子目	*税款 所属 期起	*税款 所属 期止	*应税 凭证 书立 日期	*计税 金额	实际 结算 日期	实际 结算 金额	*税率	减免 性质 代码 和项 目名 称	对方书立人信息		
																对方 书立 人名 称	对方书 立人纳 税人识 别号(统 一社会 信用代 码)	对方 书立 人涉 及金 额
1	纳 税 人 乙 1		财产保 险合同	按期申 报	100000 0	财产保 险合同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10000 00000			1‰				
2																		
3																		

纳税人乙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应缴纳印花税:

$$1000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00 \text{ 万元}$$

四、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在后续实际结算时确定金额的，纳税人如何进行印花税申报？

经济活动中，纳税人书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需要后续实际结算时才能确定金额的情况较为常见，纳税人应于书立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的首个纳税申报期申报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书立情况，在实际结算后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以实际结算金额计算申报缴纳印花税。

举例说明3: 纳税人丙按季申报缴纳印花税，2022年8月25日书立钢材买卖合同1份，合同列明了买卖钢材数量，并约定在实际交付钢材时，以交付当日市场报价确定成交价据以结算，2022年10月12日按合同结算买卖钢材价款100万元，2023年3月7日按合同结算买卖钢材价款300万元。该纳税人应在书立应税合同以及实际结算时，填写《印花税税源明细表》，分别在2022年10月、2023年1月、2023年4月纳税申报期，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具体如下：



印花税税源明细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DEFGHIJK123456789

纳税人(缴费人)名称: 纳税人丙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序号	应税凭证 税务 编号	应税 凭证 编号	*应税 凭证 名称	*申报 期限类 型	应税凭 证数量	*税目	子目	*税款 所属 期起	*税款 所属 期止	*应税 凭证 书立 日期	*计税 金额	实际 结算 日期	实际 结算 金额	*税率	减免 性质 代码 和项 目名 称	对方书立人信息		
																对方 书立 人名 称	对方书 立人 纳 税人 识别 号(统 一社 会信 用代 码)	对方 书立 人涉 及金 额
1	纳 税 人 丙 1		钢材买 卖合同	按期申 报	1	买卖合 同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0			0.3%				
2																		
3																		

印花税税源明细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DEFGHIJK123456789

纳税人(缴费人)名称: 纳税人丙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序号	应税凭证 税务 编号	应税 凭证 编号	*应税 凭证 名称	*申报 期限类 型	应税凭 证数量	*税目	子目	*税款 所属 期起	*税款 所属 期止	*应税 凭证 书立 日期	*计税 金额	实际 结算 日期	实际 结算 金额	*税率	减免 性质 代码 和项 目名 称	对方书立人信息		
																对方 书立 人名 称	对方书 立人 纳 税人 识别 号(统 一社 会信 用代 码)	对方 书立 人涉 及金 额
1	纳 税 人 丙 2		钢材买 卖合同	按期申 报	1	买卖合 同		2022 年 10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0000 00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0000 00	0.3%				
2																		
3																		

印花税税源明细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DEFGHIJK123456789

纳税人(缴费人)名称: 纳税人丙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序号	应税凭证 税务 编号	应税 凭证 编号	*应税 凭证 名称	*申报 期限类 型	应税凭 证数量	*税目	子目	*税款 所属 期起	*税款 所属 期止	*应税 凭证 书立 日期	*计税 金额	实际 结算 日期	实际 结算 金额	*税率	减免 性质 代码 和项 目名 称	对方书立人信息		
																对方 书立 人名 称	对方书 立人 纳 税人 识别 号(统 一社 会信 用代 码)	对方 书立 人涉 及金 额
1	纳 税 人 丙 3		钢材买 卖合同	按期申 报	1	买卖合 同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30000 00	2023 年 3 月 7 日	30000 00	0.3%				
2																		
3																		

纳税人丙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应缴纳印花税:

$$0元 \times 0.3\% = 0元$$

纳税人丙2023年1月纳税申报期应缴纳印花税：

$1000000\text{元} \times 0.3\% = 300\text{元}$

纳税人丙2023年4月纳税申报期应缴纳印花税：

$3000000\text{元} \times 0.3\% = 900\text{元}$

五、印花税具体的纳税期限是怎么规定的？

印花税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可以按季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可以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

考虑便利境外单位和个人缴纳印花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应税凭证印花税可以按季、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

六、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如何缴纳印花税？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内代理人应当按规定扣缴印花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扣缴情况。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纳税人应当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为便利纳税人，根据应税凭证标的物不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资产交付地、境内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所在地（居住地）、书立应税凭证境内书立人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涉及不动产产权转移的，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七、纳税人享受印花税优惠，如何办理？

纳税人享受印花税优惠办理方式，与现行规定一致，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保障纳税人及时享受印花税政策红利。同时，《公告》明确纳税人应当对印花税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公告》对优化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方式作出了怎样的新的规定？

《公告》实施后，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流程进一步优化，备案类优惠事项改为实行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办理原备案类优惠事项时，此前需要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房地产转让合同（协议）复印件、扣除项目金额相关材料（如评估报告、发票）等有关资料，改为留存备查，纳税人只需填报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优惠。

同时，《公告》明确纳税人要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公告》从何时起施行？

《公告》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2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现将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一、关于纳税人的具体情形

- （一）书立应税凭证的纳税人，为对应税凭证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 （二）采用委托贷款方式书立的借款合同纳税人，为受托人和借款人，不包括委托人。
- （三）按买卖合同或者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缴纳印花税法拍卖成交确认书纳税人，为拍卖标的的产权人和买受人，不包括拍卖人。

二、关于应税凭证的具体情形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法。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不动产的，该不动产在境内；
- 2.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股权的，该股权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
- 3.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的，其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
- 4.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服务的，其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二）企业之间书立的确定买卖关系、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订单、要货单等单据，且未另外书立买卖合同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法。

（三）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书立的购售电合同，应当按买卖合同税目缴纳印花税法。

（四）下列情形的凭证，不属于印花税法征收范围：

1. 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监察机关的监察文书。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征收、收回或者补偿安置房地产书立的合同、协议或者行政类文书。
3. 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书立的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

三、关于计税依据、补税和退税的具体情形

（一）同一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中涉及两方以上纳税人，且未列明纳税人各自涉及金额的，以纳税人平均分摊的应税凭证所列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确定计税依据。

（二）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不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变更后的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已缴纳印花税的应税凭证，变更后所列金额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就增加部分的金额补缴印花税；变更后所列金额减少的，纳税人可以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

（三）纳税人因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计算错误导致应税凭证的计税依据减少或者增加的，纳税人应当按规定调整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重新确定应税凭证计税依据。已缴纳印花税的应税凭证，调整后计税依据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就增加部分的金额补缴印花税额；调整后计税依据减少的，纳税人可以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额。

（四）纳税人转让股权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按照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认缴后尚未实际出资权益部分）确定。

（五）应税凭证金额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应当按照凭证书立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确定计税依据。

（六）境内的货物多式联运，采用在起运地统一结算全程运费的，以全程运费作为运输合同的计税依据，由起运地运费结算双方缴纳印花税；采用分程结算运费的，以分程的运费作为计税依据，分别由办理运费结算的各方缴纳印花税。

（七）未履行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已缴纳的印花税不予退还及抵缴税款。

（八）纳税人多贴的印花税额，不予退税及抵缴税款。

四、关于免税的具体情形

（一）对应税凭证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书立该应税凭证的纳税人均可享受印花税额

免政策，明确特定纳税人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除外。

（二）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家庭农场，具体范围为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以农场生产经营为主业，以农场经营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

（三）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学校，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幼儿园，实施学历教育的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

（四）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社会福利机构，具体范围为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五）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慈善组织，具体范围为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六）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设立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七）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具体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年6月12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3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现将税法实施后有关印花税法优惠政策衔接问题公告如下：

- 一、继续执行本公告附件1中所列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印花税法优惠政策。
- 二、本公告附件2中所列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印花税法优惠政策予以废止。相关政策废止后，符合印花税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免税情形的，纳税人可依法享受相关印花税法优惠。

三、本公告附件3中所列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印花税优惠政策予以失效。

四、本公告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继续执行的印花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2. [废止的印花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3. [失效的印花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6月27日

三、综合政策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

1.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一）——2022年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2.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二）——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3.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三）——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4.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四）——小型微利企业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5.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五）——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6.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六）——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7.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续实施缓缴税费政策](#)
8.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八）——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9.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九）——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暂停预缴增值税政策](#)
10.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11.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十一）——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12.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十二）——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2022年6月1日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第三条 参评优质中小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发布相关评价和认定标准，负责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细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并依据细则负责本地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其他机构不得开展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的评价、认定、授牌等活动。

第六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强化优质中小企业的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十四五”期间，努力在全国推动培育一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十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设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搭建优质中小企业数据库。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服务对接和监测分析，对企业运行、发展态势、意见诉求，以及扶持政策与培育成效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跟踪，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和开展精准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推动涉企数据互通共享，减轻企业数据填报负担。

第二章 评价和认定

第八条 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工作坚持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并适时更新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附件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附件2）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附件3）。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中的“特色化指标”，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设定并发布。

第十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由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参与自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标准，组织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第十一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十二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组织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要求,统筹做好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经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企业重新登录培育平台进行自评,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含实地抽查)通过后,有效期延长三年。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认定部门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第十五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评价或认定标准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取消公告或认定;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认定。对于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十六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十八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针对本地区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制定分层分类的专项扶持政策，加大服务力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

第十九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统筹运用财税、金融、技术、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持续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发展，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着力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通过搭建创新成果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新创业大赛、供需对接等平台，汇聚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通过普惠服务与精准服务相结合，着力提升服务的广度、深度、精准度和响应速度，增强企业获得感。

第二十一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各类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加强指导和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公司治理、精细管理和合规管理水平，防范各类风险，推动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发挥优质中小企业示范作用。在评价、认定和服务过程中应注重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在宣传报道、考察交流前，应征得企业同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实施。8月1日前已被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已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继续有效。有效期（最长不超过3年）到期后自动失效，复核时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1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附件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附件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附件4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链接：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2/art_2a0941b2688143b1a2236970d85adbae.html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听取意见建议 助力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准落好工作的通知

税总办纳服发〔2022〕42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快、准、稳、好地落实落细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结合抓好接受中央巡视自查问题整改工作，税务总局决定，在做好纳税人缴费人诉求收集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聚智落好优惠政策，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主动，广泛征集意见建议

各地税务机关要在全面推广“税费服务产品体验”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税费服务体验师的构成，主动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督员以及与留抵退税等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密切相关的财政、人民银行、市场监管、工商联等部门人员担任税费服务体验师。通过“操作系统亲自办”“走进大厅陪同办”“深入一线体验办”等方式，全面了解税务部门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助力市场主体发展所做的工作，着力查找在政策落实、办理流程 and 税费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税费服务体验师的“监督员”“质检员”“宣传员”作用。

二、拓宽渠道，开通意见征集专线

各省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要于2022年6月3日前开通“退税减税意见专线”，专门听取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各界对税务部门在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方面的意见建议。各地热线主管部门要做好专线接听工作，安排专人接听，耐心沟通，细心记录，确保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详细准确。12366北京纳税服务中心要按日归集全国有关退税减税的意见建议，并及时报送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纳税服务司要第一时间提交税务总局退税减税办进行分类处理。

三、聚智改进，确保政策落准落好



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各级退税减税办工作机制下，认真做好意见建议的收集、整理、分析、处理和反馈工作。对需要提请税务总局研究的，及时向税务总局退税减税办纳税服务组反馈；对属于本级税务机关职责范围的，各级退税减税办要迅速行动、及时解决、有效落实；对纳税人缴费人因不熟悉政策或有误解所提的意见建议，要及时回应、消除误解。要做好跟踪问效，坚决避免搞形式、走过场，确保纳税人缴费人意见建议得到及时有效回应，推动税费服务工作质效持续提升，确保税费优惠政策落准落好，不断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更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年6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2）8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对信用好的企业阶段性加快出口退（免）税办理进度的要求，促进外贸保稳提质，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现就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税务部门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到期将视外贸发展和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明确办理时间要求。

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是指出口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和二类的出口企业。

正常出口退（免）税，是指经税务机关审核，符合现行规定且不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出口退（免）税业务。

二、做好宣传解读和纳税人辅导工作

（一）加强一线人员培训。各地税务机关要切实做好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和办税服务厅等基层一线工作人员关于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要求的相关培训，重点针对本通知加快办理退税进度要求、前期《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号，以下称《十部门通知》）内容、报送资料、业务口径等进行强化培训，全面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二）开展政策精准推送。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通过本省电子税务局就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相关举措，针对一类、二类出口企业等适用主体开展政策精准推送，并主动通过本地征纳沟通平台等多种渠道方式，区分企业不同类型人员开展更具针对性的信息推送。

（三）做好纳税人宣传辅导。各地税务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针对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有关措施内容制作宣传产品，通过税务网站、征纳沟通平台、新媒体等渠道开展广泛而又务实的宣传。要进一步压实主管税务机关的网格化服务责任，针对适用主体分类开展政策解读和专项辅导，既要宣讲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的重要意义，讲清本通知内容，又要辅导好操作流程，帮助纳税人懂政策、能申报、会操作，还要提示提醒纳税人严格加强风险内控，避免出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对出口退税信用好的企业阶段性加快退税办理进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是税务机关在《十部门通知》基础上，进一步支持外贸稳定发展、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局的重要举措。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强化政治担当，深化思想认识，结合接受中央巡视自查整改等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督促指导，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快退、狠打、严查、外督、长宣”五措并举，确保本地区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办理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二）加强工作统筹，确保快退税款。省级税务局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提前做好工作部署，全力保障信息系统运行稳定，密切跟踪各地办理进度，及时指导督促基层税务局落实落细。要强化出口退税、规划核算、征管科技、信息中心、数据风险等部门间协同配合，及时传递信息，确保按时办理退税。各级税务机关要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协同发力，确保快退税款。

（三）加强风险防控，加大打骗力度。各级税务机关要统筹做好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与防范打击出口骗税工作，树牢底线思维，既对标时间要求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也杜绝

片面追求进度而放松出口骗税风险防控。要加强出口退税风险分析应对工作，充分发挥六部门常态化打虚打骗工作机制作用，加大与公安、检察院、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的协作力度，紧盯出口骗税新情况、新动态，始终保持对“三假”涉税违法犯罪行为严查狠打的高压态势，更好营造公平公正营商环境。

（四）强化内部监督，严查问题风险。各级税务机关在落实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新举措的同时，要充分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坚持刀刃向内，将“严查内错”贯穿政策落实全过程、各环节，严查税务人员落实加快出口退税进度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失职失责行为，特别是对内外勾结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一案双查”，从严从快严查彻办。

（五）主动接受监督、听取各方意见。各级税务机关在全力推进出口退税办理进度的过程中，要充分运用落实税费支持政策直联工作机制、“税费服务产品体验”、政务网站、局长信箱等方式，真诚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听取多方意见，并做好各方意见建议的收集、分析、处理和反馈工作，确保纳税人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得到及时有效回应，不断完善和改进服务举措。

（六）持续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主动开展政策宣传工作，持续跟踪纳税人受益情况以及政策执行效果，加强与媒体沟通联系，广泛宣传《十部门通知》和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新举措对促进外贸保稳提质、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稳住宏观经济大盘方面发挥的积极效应，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级税务机关要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及时总结工作成效，落实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6月14日

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适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

2022年6月24日 来源：会计司

近期，财政部、税务总局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9号）、《关

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等政策，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进一步加大、实施进度进一步持续加快，现就有关政策适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当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以及缴回的已退还的留抵退税款项，应当通过“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明细科目进行核算。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时，按税务机关核准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在实际收到留抵退税款项时，按收到留抵退税款项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纳税人将已退还的留抵退税款项缴回并继续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时，按缴回留抵退税款项的金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同时借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

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

建房〔2022〕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租金减免工作

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是国务院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工作举措，对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意义重大。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银行、国资、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加强沟通协调，各司其责，增强工作合力。各地要按照既定的租金减免工作机制，结合自身实际，统筹各类资金，拿出务实管用措施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二、加快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措施

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对出租人减免租金的，税务部门根据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国有企业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业单位经营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除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外，鼓励各地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优惠。

通过转租、分租形式出租房屋的，要确保租金减免优惠政策惠及最终承租人，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

三、按月报送租金减免情况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做好所监管国有企业出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工作，包括减免租金金额、受惠市场主体户数等。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统计汇总工作。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负责做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落实情况统计工作，包括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户数、减免税收金额等。各地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负责做好贷款支持政策落实情况数据收集工作，包括享受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的企业户数、贷款金额等。各地管理国有房屋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做好所管理的出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工作，包括减免租金金额、受惠市场主体户数等。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主体信息共享，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统计工作。

省级人民银行、国资、财政等部门要及时将本部门负责统计的数据提交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汇总，同时抄报上级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减免租金主体等信息在部门间共享，为相关配套政策实施和统计工作创造条件。

国务院国资委每月15日前将上月租金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每月15日前将上月税收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每月10日前将汇总的本地区上月租金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和工作报告，通过全国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模块，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四、加强租金减免工作监督指导

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出台或完善实施细则。各地要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建立投诉电话解决机制，受理涉及租金减免工作的各类投诉举报，做好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衔接工作，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处置和办理。要充分运用网络、电视、报刊、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信息，加强减免租金政策的宣传报道，发挥正面典型的导向作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各地切实采取措施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对工作落实情况，各地要组织第三方开展评估。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市场主体反映问题较多的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会同相关部门予以通报，提出整改要求，切实推动政策落地落细。

附件：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21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涉税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以下简称《条例》），现对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注销环节涉税事项公告如下：

一、简化市场主体歇业环节的税收报告和纳税申报

（一）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按照《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办理歇业的，不需要另行向税务机关报告。

（二）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依法应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的，可按如下方式简并所得税申报，且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1. 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其总机构办理歇业后，总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仅分支机构办理歇业的，总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不调整预缴申报期限。

2. 未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办理歇业后，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

3. 按月申报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后，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

（三）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

二、非正常户歇业期间的纳税申报

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市场主体，在解除非正常状态之前，歇业期间不适用上述简化纳税申报方式。

三、简化市场主体注销环节的清税文书办理

（一）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

1.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2.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没有领用、没有申请代开过发票，且没有欠税和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



（二）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的市场主体，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清税文书的，税务机关即时开具。

四、规范纳税服务和税务管理

税务机关要市场主体享受歇业政策、办理注销涉税事宜提供便利服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做好税务管理、风险防控工作。

本公告自2022年7月14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6月14日